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更換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變動：

- (i) 袁先生已辭任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 袁冰先生（「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ii) 廖騫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袁先生已以本身之其他個人事務須彼投入更多精神及時間為由辭退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袁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廖先生，36歲，現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之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2618)，現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為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TCL Financial Holding (Shenzhen) Co. Ltd.*)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分別為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Huizhou Kuyou Network and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為速必達希杰物流有

限公司 (Speedex Logistics Co. Ltd.*) (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 (Shenzhen Hawk Internet Co. Ltd.*) (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 (TCL Culture and Media (Shenzhen) Co. Ltd*) (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

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書。廖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予以檢討)，但將可獲發放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不時提出之建議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

廖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廖先生將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廖先生亦無涉及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